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系列图书

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系列教材（总主编 龙永红 刘勇）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Internet Finance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Supervision

主编 刘飞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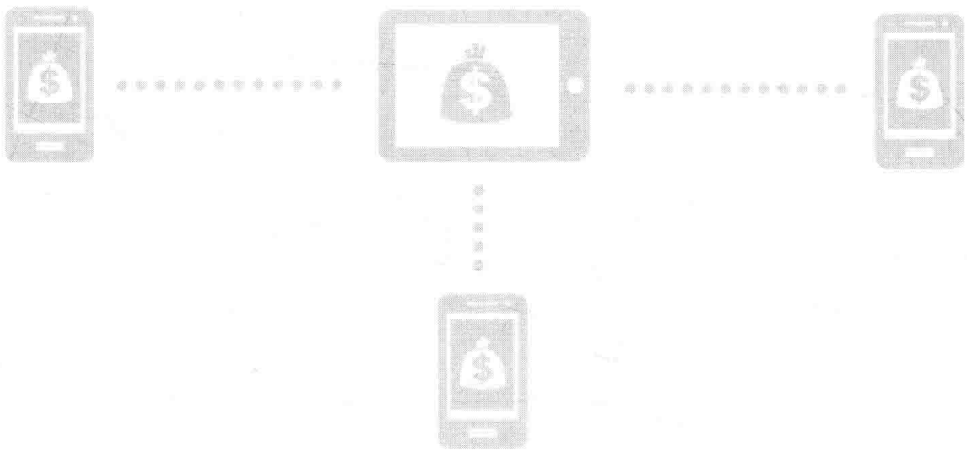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系列图书
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系列教材（总主编 龙永红 刘勇）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 防范与监管

Internet Finance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Supervision

主编 刘飞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刘飞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300-22865-5

I. ①互… II. ①刘…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9134 号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系列图书

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系列教材 (总主编 龙永红 刘勇)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主编 刘飞宇

Hulianwang Jinrong Falü Fengxian Fangfan yu Jiang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2.5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9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主 编：刘飞宇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申曜华 秦 伟 冯会波

张步峰 廖晓阳 于 鹏

作者简介

刘飞宇，法学博士，律师，中国人民大学互联网与信息法律研究所研究员。在股权投资基金、债券市场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相关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历年来多次参与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有限合伙基金、企业债、公司债、创投债、小微企业扶持债券等公募、私募、标准化和非标金融产品的设计、发行、管理等全流程。目前参与总投资规模为 200 亿元的产业基金、总投资规模为 50 亿元的棚改基金、总投资规模为 50 亿元的文化旅游基金、母子基金等多项类型基金的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相关事务。主持参与多项国家社科研究课题以及北京市社科项目，其中县级行政组织法研究获国家二等奖，《以案说法》获教育部“双效奖”；主编、参编多部法学教材，如《宪法教学参考书》、《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宪法发展研究报告（1982—2002）》、《行政法专题研究》、《现代宪法学》等，代表著作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研究》、《转型中国的行政信息公开》、《多维视角下的行政信息公开研究》；在《法学家》、《法学评论》、《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代表论文为《论国家行为的判断标准及范围》、《论知情权的请求权能》、《对于刑法中剥夺政治权利的宪法学思考》等。

出品方介绍：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是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指导下经民政部门核准成立的综合性研究机构，是国内首家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研究机构，是由集“人才培养、金融服务和研究咨询”为一体两翼的“领先的小微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国培机构（全称：北京国培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发起的综合性研究机构，同时也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金融分会的副秘书长单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在承担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能基础上，将秉承服务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宗旨，针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进行行业分析、指数研究、专业咨询、人才培养和信息交流，着力打造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研究、交流、培训、投融资平台，引导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完善中国的金融体系乃至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www.czifi.org/>。

总序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是互联网技术发展普及的必然结果和社会经济发展对金融发展的客观要求。互联网金融借助互联网技术，全面突破时空限制和传统金融的体制、机制、监管约束，开辟了金融创新的广阔空间，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金融创新热情，创造了金融发展的全新机遇，迅速成为金融行业的热点，形成“野蛮生长”的态势，也引起广泛的争议和疑虑。

随着“互联网+”、“分享经济”等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加快产业升级的政策相继出台，互联网金融连续两年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并被列入国家发展计划。2015年7月18日首个国家层面的互联网金融监管纲领性文件《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国家战略发展角度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含义：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及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如何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推进金融改革，使金融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新常态下的产业结构转型，已成为近一个时期以来行业内外关注的焦点和国家的战略考虑。

金融是人类社会、经济、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和必然要求，并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从最初的货币形态到资产形态，再到资本形态，不断丰富其形态和内涵，但其核心始终是促进经济、生活活动的效率和资源配置的优化。在我国，现代意义下的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是在改革开放后适应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要求开始起步的，短短三十多年的时间，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广度和深度都得到飞速发展，但总体金融体系还不够完善，金融市场还不够成熟，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经验和认识还不够深入到位，市场专业化程度还不高，相关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市场开放度和效率还有待提高。随着市场经济深化，经济进一步发展面临一系列矛盾和制约，金融体系自身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推进金融改革已成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迫切要求和经济新常态下的重要改革任务。在互联网技术发展热潮的影响下，在传统金融部门和互联网企业的推动下，中国的金融效率、交易结构，甚至整体金融架构都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统金融机构着力传统金融业务（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

的互联网化创新以及电商化创新等,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金融服务,开展电商企业、互联网支付机构、各种创新模式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必将对我国金融业产生深刻的变化和影响:一是为民众提供更加丰富、开放、快捷、高效、平等、个性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金融的合作与共享,同时深刻影响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行为;二是打破原有金融体系局限的束缚和制度障碍,逐步缓解金融垄断,更广泛地动员和有效利用社会资产和资本,开创人人参与金融、大众参与创新的局面;三是拓宽普惠金融的广度和触角,破解中小微企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短缺的难题,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必将为推进金融改革进一步释放生产力,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生产效率,推动技术进步发挥重要的核心作用。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全新的行业和领域,无论市场参与者还是管理者都缺乏足够的经验和认识,对原有金融体系的突破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创新和发展空间,但资本的逐利性、参与者知识和理性的缺失、监管的滞后以及金融固有的风险本质属性共同为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投资者埋下了巨大的潜在风险。目前,P2P网络借贷平台、众筹融资、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态的发展如火如荼,在井喷式的总体发展中互联网企业良莠不齐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企业经营不规范,有意或无意触碰法律红线,产品同质模仿,缺乏创新,对风险意识淡薄、认识不足、管理不严,短期逐利、不谋长远等问题都掩盖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初期的兴盛繁荣之中,并可能随着市场的不断膨胀而积重难返,一旦失控必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创新是互联网时代的主题,更是互联网金融行业和企业生命动力,规范管理是一切金融活动的基本要求,更是互联网金融行业和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互联网现有的发展给金融业预留了太多的想象空间,互联网的持续发展和应用创新更是决定了互联网金融不断创新和突破的常态化。在鼓励创新和规范管理之间谋求平衡是监管部门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核心任务,既要宽容审慎的态度为金融业提供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又要不断根据金融发展变化填补管理空白,保障金融安全。对金融企业,无论是互联网金融企业还是传统金融企业,都要紧跟互联网发展步伐,从适应与引导社会、经济和人们生活的金融需求出发,积极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更要不断总结研究互联网金融的经验和规律,守住法律和风险底线,既要抓住机遇,又要立足长远。

互联网金融经过初期感性冲动的探索试验阶段,必将逐渐回归理性冷静的规范发展轨道,这一回归是互联网行业经历过风雨洗礼和磨炼后的自然选择,而全面总结既往发展经验教训、归纳提炼相关规律使之成为人们的共识和系统的知识则是加快这一回归进程的不二途径。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在承担政府委托的工作职能基础上,秉承服务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宗旨,为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提升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发展和运营能力,针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要求,整合业界、学界专业力量,深入开展研究,编写出版本套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系列教材,从互联网金融原理、

法律监管、风险管理、平台运营、产品设计、模式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系统阐述，供金融行业相关人员、希望进入金融业的人员以及其他希望了解互联网金融的人员学习参考。同时，本套丛书力求梳理与建立互联网金融的知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因而可作为互联网行业和机构开展培训的教材，对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由于互联网金融发展时间不长、发展速度快而且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又是一个高度创新性的行业，业态多样，案例丰富而又复杂，业界和学界相关深度研究和系统研究还不多，在许多方面还没有形成共识，这就决定了本套丛书必然存在不少缺陷和瑕疵，期待广大专业人士加强沟通交流，提出宝贵意见，不断丰富与完善本套丛书，共同为互联网金融人才培养、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

龙永红 刘勇

前言

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积累了庞大的金融需求，并不断引申出新的金融需求，而在长期的金融抑制措施下，众多金融需求难以从现有金融模式中得到必要的金融服务，形成了严重的金融阻滞。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大克服了横亘在传统金融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突破了既有金融体系和机制的障碍，为金融创新展现了近乎无限的空间。在此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自 2013 年以来呈现出爆发式发展态势，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均积极利用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创新完善金融服务。短短数年，互联网金融已成为传统金融体系的重要补充，基于互联网金融发展形成的普惠金融、创新金融、智慧金融等理念已深入人心。互联网金融发展更是极大地刺激了传统金融的改造升级和既有金融体系的改革完善，很好地契合了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要求，并已初步展现了其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建设、发展的深入，互联网金融必将发挥日益重要而基础性的作用。

互联网金融在发展初期，由于突破既有体系、机制和制度约束，一时呈现出“无准入门槛、无行业标准、无监管规则”的无序状态，各种模式创新花样迭出，各种参与主体鱼龙混杂，用户信息泄露、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信用体系隐患多、平台负责人跑路等问题频繁出现。但最近一段时期以来，管理部门在适度创新的原则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形成和完善监管体系，以达到防范系统性和区域金融风潮、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目的，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总体要求、原则和职责分工。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 2016 年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其中也包括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加强监管，打造一个更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良好的发展氛围，这样才能实现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行业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在技术、模式、运营和风控上都还有待

完善。要从根本上扭转局面，还需要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者加强立法，制定有效的监管规则。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从业者、投资者、消费者还需要在法律风险的防范和监管等角度加强自身的学习，掌握互联网金融的基本法律风险要点，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截至目前，国内尚缺乏对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及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进行系统阐释的教材。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是《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后的首部互联网金融法律和监管方面的体系化教材，以问题为导向，在细致梳理互联网金融各业态的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互联网金融各业态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防范和监管问题。首先，本书不仅以从业者的视角论述了目前互联网金融已有业态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和监管，并且从消费者角度分析了互联网金融消费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其次，本书详尽梳理了我国已经出台的互联网金融规制制度和监管措施，结合规制漏洞分析了互联网金融各业态在迅猛发展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并就如何完善规制和监管制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最后，本书在体例上力求新颖，引用了大量真实鲜活的互联网金融法律案例及文献资料，对相关的法律问题说明和印证，方便读者理解。

本书为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系列教材中的一本，系列教材总主编中国人民大学的龙永红教授，国培机构董事长、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勇对教材的定位、编写原则、内容体系的统筹为本教材的写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感谢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的贾康院长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不断给予的鼓励、支持与帮助。感谢互联网金融职业能力系列教材编委会就本书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研究，确定框架结构与内容，在提供素材资料、稿件审阅修改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编写工作的启动和推进起了极大作用。本书得到柯杰律师事务所、忠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有关律师和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的有关学者的鼎力支持。在这里，我们对每一位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为本书的出版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组由刘飞宇律师、申曜华律师、秦伟律师、冯会波同志、张步峰教授、廖晓阳律师、于鹏律师组成，他们都是具有互联网金融相关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的法律从业者或从事相关法律和监管研究的学者，长期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创新与发展，对其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思考。在编写过程中，他们克服了日常繁忙工作的压力，全力支持和配合本书的编写工作，最终高质量地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感谢参与编写的每一位同志。

由于本书涉及的是一个崭新而又正在快速发展的领域，其法律规制和监管的完善任重道远，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本领域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6年5月1日

contents 目 录

第1章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概述	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类型	4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	11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原则	15
第2章 P2P 网贷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22
第一节 P2P 网贷常见运营模式及其法律关系	22
第二节 P2P 网贷常见法律风险	30
第三节 P2P 网贷法律风险防范	34
第四节 P2P 网贷的监管	37
第3章 众筹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43
第一节 众筹发展的现状	43
第二节 众筹法律关系分析	49
第三节 众筹法律风险	52
第四节 众筹法律风险防范	58
第五节 众筹的法律监管	61
第4章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64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概述	64
第二节 第三方支付法律风险类型及分析	68
第三节 第三方支付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72

第四节 第三方支付监管	73
第5章 互联网货币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79
第一节 互联网货币概述	79
第二节 互联网货币法律关系分析	80
第三节 互联网货币法律风险类型及分析	85
第四节 互联网货币监管	88
第6章 互联网金融门户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96
第一节 互联网金额门户概述	96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门户分类及法律关系分析	97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门户法律风险类型及分析	99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门户法律风险防范	106
第五节 对互联网金融门户的监管	108
第7章 金融+互联网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111
第一节 互联网银行	112
第二节 互联网保险	116
第三节 互联网证券	120
第四节 互联网信托	126
第8章 供应链金融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130
第一节 供应链金融法律关系分析	131
第二节 供应链金融法律风险类型及分析	135
第三节 供应链金融的法律风险防范	143
第四节 供应链金融的监管	146
第9章 大数据金融的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	149
第一节 大数据金融法律关系分析	150
第二节 大数据金融法律风险类型及分析	151
第三节 大数据金融法律风险防范	157
第四节 大数据金融的监管	161

第10章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64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及相关概念	164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167
第三节 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措施	175
参考文献	181

第1章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概述

本章导读》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使得我国在传统金融行业的基础上衍生出许多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逐渐开始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方式，渐渐成为金融行业甚至全社会的关注热点。由于互联网金融模式变化很快，而相关立法及监管层面滞后，使得人们在实施互联网金融行为时很难把控其中潜在的法律风险，这种情况的发生又会反过来影响到互联网金融的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本章学习，应该掌握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法律风险的内容、类型，对当前的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有全面的了解，并掌握关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风险防范和监管措施。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基本概念

一、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的构成要素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在互联网法律规范体系范围内，法律规范对相关主体的各种行为有着具体的禁止、允许和授权自行约定等规定，当相关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与这些规定或基于这些规定的约定存在差异时，行为主体就存在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违反基于法律规范相关规定的约定，或者因未能充分利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从而有承受不利后果的可能性。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作为法律风险的一种，与法律风险的一

般构成要素和划分标准相一致,为了准确识别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并明确其特殊性,下面对其构成要素进行说明。

(一)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的构成要素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作为一种特定行业领域内的法律风险,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风险在构成要素上也基本保持一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即风险主体、风险环境和风险行为。

1. 风险主体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主体,是指因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实施某种作为或不作为而涉及法律风险的行为人,主要指互联网金融经营者和消费者,既包括个人也包括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为人在实施这类法律风险行为时所具有的特定身份对于法律风险的判断将起到重要作用,即风险主体的身份不同有可能导致最终面临法律风险的性质不同,甚至可能会决定法律风险的有无。例如,互联网金融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对其行政责任风险进行较多关注,但消费者则无需对此有过多担心。所以,在对法律风险进行研究和分析时,首先要识别出风险主体的特定身份,这样才能大幅缩小风险范围,从而使自己对风险的分析更有针对性。

2. 风险环境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环境,是指风险主体实施作为或不作为时将要涉及的法律规范体系、法律执行情况、公众法制观念等。在对法律风险环境进行分析时,首先要做的就是分析其法律环境的基础,即一个特定地域范围内或一个特定行为所涉及的有效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分析。法律规范体系存在不同的层级,要想全面了解就要对各个层级的法律规范均予以了解,方能得出准确的结论。其次,法律规范是动态的,需要人来执行,但由于执行情况的不同,即便是同样性质的法律规范,在不同的执法环境中也会面临不同的结果,从而使人们在进行金融行为时面临极大的地域性差异或不确定性等法律风险。最后,公众的法制观念也会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进而影响法律风险导致的后果。

3. 风险行为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行为,是指互联网金融参与主体在特定的法律环境下所实施的某一具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这种行为在与法律规范的规定加以匹配后,就能相对确定风险主体所面临的到底是何种法律风险以及到达了何种严重程度,甚至于可能的不利后果的大致范围。无论法律风险的主体是按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来区分,还是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来区分,其实都存在主体资格的产生、从事某种活动、消亡等类似的阶段,不同的阶段一般会有不同的行为。

总的来说,只有在风险主体、风险环境、风险行为三个要素同时完备时,才有可能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准确的判断、认定。

案 例

浙江温州首例利用网贷平台实施的非法集资犯罪。2013年8月,徐某通过张某设立的德赛财富网贷平台吸收公众存款。该平台实际由温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为客户提供民间借贷信息服务,业务涉及中小微企业保证、过桥业务、承兑保证金、汽车抵押、房产抵押等相关业务。此平台通过设立空壳公司、虚设第三方担保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社会非法融资,并对外宣称由浙江九珠潭酒业有限公司担保,虚构借款项目和借款人,承诺24%的年化收益率和本息100%兑付,向几十位投资者非法吸收存款2000多万元,截至案发时,未能偿还的欠款约为1200万元。

在这个案例中,就包括了以下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要素:

风险主体:徐某、张某以及温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互联网平台公司),其中徐某、张某是具体行为实施人,该平台公司则需要根据其是否存在串谋以及是否尽到审核义务来确定其相应的责任。

风险环境: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违反了《刑法》、《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以这些相关法律规定就构成了其法律风险环境。

风险行为:徐某等人通过编造虚假项目,向社会中不特定群众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二、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的特征

(一) 风险因素的不易控制性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是否发生并造成实际的风险损失,是法律风险的各相关因素共同发生作用的结果。虽然当事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掌控或尽量避免主体、环境、行为这三种风险因素,但也客观存在着一些当事人自己的主观意志所无法控制或不可避免的因素。正是由于这些因素的不易控制性,才使得法律风险是否发生以及发生后的损失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这些不易控制的因素中,有些是鞭长莫及而无法控制,有些则是由于行为能力、知识储备、认识能力等方面的限制,才无法准确识别法律风险。尤其是目前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法律法规不健全,而且互联网金融混合了互联网及金融的多种风险环境,而且互联网金融经营者也来自不同行业,有些甚至此前并未从事与互联网或者金融相关的行业,这些复杂因素的叠加使得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不易控制的特点更加突出。